（一）采购内容：

为满足招标人临床患者对传统中药饮片质量的不同需求，择优选择定点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传统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本次所指中药饮片仅为传统中药饮片，不包括中药配方颗粒等新型中药饮片，具体详见本章附表1“中药饮片定点供应清单”（附后）。投标人对照“中药饮片定点供应清单”，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药材供货明细表”。

（二）供应服务要求

1.供应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2.供货地点：广西桂林市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3.供货方式：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分批次供货。中标人每次接招标人供货通知单后在招标人指定的时间（36小时内，最迟不超过72小时内，急缺品种4小时内配送到位)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均为有医保编码的产品，可医保报账，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招标人根据药品验收时的质量状况确定是否收货或者退货。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超过时间招标人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4.售后服务：

4.1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产品有效期不少于1年，一般情况每次供货产品的生产日期距离产品的交货时间不超过1年。

4.2投标人于供货当地必须设有相应的配送服务点，并于当地至少安排1名固定人员提供产品的质量跟踪服务（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当地设有配送服务点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以及固定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及投标人2023年7月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人员发生变更，需获得招标人同意）。

5.服务期限内，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假、劣药品等不合格产品的，中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处罚，且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验收标准

1.按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供货时，若中标人未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产品或缺少供货产品的，均视为核验不合格，不予验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主要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以下标准：

1.1中药饮片质量标准：中药饮片来源参照《中国药典》2020版标准，中药饮片炮制应符合国家、广西地方规范标准。

1.2中药饮片规格等级：所有中药品种应执行招标人规定等级要求，参照《中国药典》2020版标准。

1.3中药饮片质量要求：中药饮片炮制规格应依照招标人用药习惯和招标要求执行。

1.4中药饮片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等变质现象。有效成分、杂质、水分、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以及二氧化硫含量等指标应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标准或者地方规范标准要求。

1.5饮片包装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细末太多的情况。

1.6中药饮片包装必须使用无毒、无害、透明并符合药用标准的塑料材质严密包装，中药饮片的包装量最多不能超过一千克。

1.7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标签应注明品名、产地、规格、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有质量合格的标志，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必须注明批准文号。每种中药饮片配送时需将质量检测报告随货同行。

1.8投标人提供的野生动物中药饮片必须具备林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印有“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相关药品（如阿胶、鹿角胶、龟甲胶、胆南星）必须具备国家药品行政主管机关颁发的药品批准文号（即“国药准字号”）。

1.9中药饮片目录编制应符合医保目录规定。

2.中标人应确保供应中药饮片质量合格，在验收、抽检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全部责任。

3.服务期内，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必须优于或等于其投标时提供的，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